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 一标段：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EPC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 一标段：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EPC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36.1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 标段：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EPC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 标段：嵩县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项目EPC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企业为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8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